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黄浩华、宗喜华	当事人于 2023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 68 号凤城郦都南区 5 幢 1 梯 27 层 02 号建设钢结构平台一个，涉案平台位于凤城郦都南区 5 幢 1 梯 26 层与 27 层之间，呈不规则形状，周长约 7.35 米，建筑面积约 3.2 平方米，已施工完毕。	<p>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城区城执拆决〔 2023 〕 129 号) ，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 68 号凤城郦都南区 5 幢 1 梯 27 层 02 号擅自建设的钢结构平台。</p> <p>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</p> <p>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</p>	城区城执行催〔 2025 〕 10 号